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京工商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
饮料、预包装食品 14、15、16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14、15、16包）

项目编号：CFTC-BJ01-2512075

采 购 人：北京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14、15、16包）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FTC-BJ01-2512075

2.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14、15、16包）

3.项目预算金额：486万元，14包162万元；15包162万元；16包162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86万元，14包162万元；15包162万元；16包16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预算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 进口
14	162	1	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1家	否
15	162	2	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1家	否
16	162	3	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1家	否
注：1.上表中“分包预算金额”为预估值，非实际确定的采购金额。采购人不对中标人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视作充分考虑本条款之后的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再因实际采购额与招标文件中所列“分包预算金额”存在偏差而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选择食堂食品原材料（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供应商，共分为3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14/15/16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提供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5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 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大学城

联系方式：高老师 010-813535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边璐、孔政、张含勇、邵柄强、杨振豪、汪凯13521749581、010-521388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璐、孔政、张含勇、邵柄强、杨振豪、汪凯

电 话：13521749581、010-521388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14包、15包、16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4</td><td>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td><td>批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4	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批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4	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批发业						

		<table> <tr> <td>15</td><td>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td><td>批发业</td></tr> <tr> <td>16</td><td>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td><td>批发业</td></tr> </table>	15	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批发业	16	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批发业
15	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批发业						
16	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批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g.com）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台参考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提供折扣（收费）比例。要求供应商所报的折扣（收费）比例≤100%（即报价不能超过100%）。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g.com）平台参考价中无法查询的价格，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清单报价，采购人进行二次比价及市场询价后确定最终商品定价。 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调整机制：市场价格波动大于8%时（不在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上公布价格的），供应商可申请调价，须提前提交书面的调价申请书，由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调研并与供货商进行议价，采购人采购工作小组进行审批同意后再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走势。若市场价格下降时，供应商必须参照市场价格下调幅度主动向饮食服务中心及时报送原材料调价文件，若小组在市场调研中发现某些食材品种市场价下降而供应商未给予及时下调价格的，饮食服务中心有权要求供货商补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与其解除合同。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4包：23100元； 15包：23100元； 16包：231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采购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13521749581、010-52138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标准，以分包控制金额为计算基数进行收取。																		
		<table><tr><td colspan="2">服务类型</td><td></td><td></td><td></td></tr><tr><td>费率</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标金额</td><td></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1、为保障服务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每品类按照分包号递增顺序开展评标工作；

2、在分包评审过程中，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某一分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继续参与其他分包的评审，但不得再做为本项目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人；

例如：A 公司若做为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14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继续参与15包、16包的评审，但不得再做为本项目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人。

3、除已经确定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外，后续各分包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三家且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否则此包废标；

4、无论因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导致14包采购合同无法履行，后续15包的评标结果及采购合同履行均不受此影响，以此类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

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本项目按折扣报价）。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g.com>）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台参考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提供折扣（收费）比例。要求供应商所报的折扣（收费）比例 $\leq 100\%$ （即报价不能超过100%）。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g.com>）平台参考价中无法查询的价格，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清单报价，采购人进行二次比价及市场询价后确定最终商品定价。

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调整机制：市场价格波动大于8%时（不在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上公布价格的），供应商可申请调价，须提前提交书面的调价申请书，由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调研并与供货商进行议价，采购人采购工作小组进行审批同意后再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走势。若市场价格下降时，供应商必须参照市场价格下调幅度主动向饮食服务中心及时报送原材料调价文件，

若小组在市场调查中发现某些食材品种市场价下降而供应商未给予及时下调价格的，饮食服务中心有权要求供货商补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与其解除合同。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注：1、为保障服务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每品类按照分包号递增顺序开展评标工作；2、在分包评审过程中，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某一分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继续参与其他分包的评审，但不得再做为本项目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人；例如：A 公司若做为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14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继续参与15包、16包的评审，但不得再做为本项目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人。3、除已经确定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外，后续各分包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三家且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否则此包废标；4、无论因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导致14包采购合同无法履行，后续15包的评标结果及采购合同履行均不受此影响，以此类推。）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合同条款响应	合同条款全部响应，无偏离；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注：1、为保障服务质量，本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模式：每品类按照分包号递增顺序开展评标工作；2、在分包评审过程中，若供应商为本项目某一分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继续参与其他分包的评审，但不得再做为本项目其

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人；例如：A 公司若做为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14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可继续参与15包、16包的评审，但不得再做为本项目其他分包的中标候选人。3、除已经确定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外，后续各分包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三家且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否则此包废标；4、无论因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其他原因导致14包采购合同无法履行，后续15包的评标结果及采购合同履行均不受此影响，以此类推。）

5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14、15、16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折扣（收费）比例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商务部分 (21分)	同类项目 业绩	10	提供近3年（2023年1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合同日期以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同类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相关页（合同相关页包含首页、内容页或产品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食材仓储 能力	5	1)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且库房能够分区储存食材，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5分； 2)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立独立存储库房，库房基本能够分区储存食材，但存在部分区域划分不合理或存储条件略有不足，仍能满足本项目大部分需求的，得3分； 3)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食材仓储能力：不具备独立的存储空间，未能分区储存食材，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
		采购渠道	2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具备稳定的采购渠道，并提供同品类采购渠道协议。每提供1份有效协议得1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协议相关页（包括首页、内容页或产品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合同相关页）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配送车辆 情况	4	为满足本项目的配送任务，投标人需具有配送车辆，每提供一台车辆得1分，最多得4分。 每辆车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如自有：提供行驶证电子件和购买合同及发票电子件。 ②如租赁：提供行驶证电子件和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租赁合同及发票电子件。 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49分)	项目需求理解	4	1) 根据采购需求, 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 分析准确到位并且采取措施具有针对性, 措施得力可行, 有较强竞争力, 完全针对采购需求制定, 符合实际情况, 得4分; 2) 根据采购需求, 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 分析较为准确且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 措施基本可行, 竞争力一般,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3分; 3) 根据采购需求, 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 分析存在偏差或措施不具有针对性, 措施可行性一般, 竞争力较弱, 与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得2分; 4) 根据采购需求, 投标人对服务重点、难点及投标人自身优势进行分析: 未对服务重点、难点及自身优势进行分析或分析严重错误, 措施缺乏针对性或不可行, 无竞争力, 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 得1分。 5) 未提供任何内容, 得0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标△指标, 每有1项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 共20项, 最高10分; 不满足不得分。 注: 1.标△指标, 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涉及需要提供检测报告、图片等证明材料的, 应按要求对应提供), 漏报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 作为负偏离条款(△代表一般指标, 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若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食材卫生保障方案	8	1) 熟悉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并能够保障食品质量, 各个工作环节(采购、验收、运输、储存、分发、清洁消毒等)规范; 以上内容合理, 概述详细, 有执行情况图片说明,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 2) 对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有一定了解并能够对食品质量有一定保障, 各个工作环节(采购、验收、运输、储存、分发、清洁消毒等)基本规范; 内容较为合理, 概述较详细, 但执行情况图片说明不够充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3) 对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了解不够深入且对食品质量的保障措施不够完善, 各个工作环节(采购、验收、运输、储存、分发、清洁消毒等)中部分存在不规范情况; 内容合理性欠缺, 概述不够详细, 执行情况图片说明缺失, 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4) 不熟悉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且无法保障食品质量, 各个工作环节(采购、验收、运输、储存、分发、清洁消毒等)均不规范; 内容不合理, 概述模糊, 无执行情况图片说明,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5)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包装及配送方案	6	1) 综合考虑包装及配送方案: 包装及配送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及时高效、有质量保障, 得6分; 2) 综合考虑包装及配送方案: 包装及配送方案较完整、基本合理可行、能保证一定的及时性和质量保障, 得4分; 3) 综合考虑包装及配送方案: 包装及配送方案存在部分缺陷, 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 及时性和质量保障不足, 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团队日常对接配合方案	9	1) 团队日常对接配合方案: 人员配置针对本项目, 数量充足、结构合理, 人员保障方案及措施合理可行, 得9分; 2) 团队日常对接配合方案: 人员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数量较充足、结构较合理, 人员保障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 得6分; 3) 团队日常对接配合方案: 人员配置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数量不够充足、结构存在不合理之处, 人员保障方案及措施可行性一般, 得3分; 4) 团队日常对接配合方案: 人员配置与本项目需求差距较大, 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 人员保障方案及措施不可行, 得1分; 5)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1)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内容全面, 退换货方案详实, 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人员,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具备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 退换货方案较详实, 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人员, 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体系存在一定不足, 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全面, 退换货方案不够详实, 售后人员安排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只能部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应急响应 预案	6	1)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响应预案方案可行，概述详细，预案考虑周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 2)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响应预案方案较可行，概述较为详细，预案考虑较为周全，能够满足部分项目需求的得4分； 3)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响应预案方案欠缺，概述简单，预案考虑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但仍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得2分。 4) 本项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14、15、16包）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背景）：本项目招标食堂原材料中的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共3包。

2.预算金额：486万元

3.标的清单：

包号	分包预算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进口
14	162	1	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1家	否
15	162	2	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1家	否
16	162	3	干货调料、杂粮类、奶制品、饮料、预包装食品	1家	否

注：

1.上表中“分包预算金额”为预估值，非实际确定的采购金额。采购人不对中标人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视作充分考虑本条款之后的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再因实际采购额与招标文件中所列“分包预算金额”存在偏差而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如涉及）

注：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干货调料：

△1.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密封包装，具有 SC 标或生产许可；

△2.包装上贴标识，标识包括商品名称、规格、包装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贮存条件等；

△3.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4.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5.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1年的产品检测报告（电子件）一份；

△6.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杂粮：

△1.GB-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2.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等，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

△3.外包装完好，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商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4.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前近1年产品检测报告（电子件）一份；

△5.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图片，标识清晰、SC 标号清晰可见。

饮料：

△1.包装产品均须密封正规包装，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2.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奶制品：

△1.包装产品均须密封正规包装，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2.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预包装类：

△1.预包装食品包装产品均须正规包装，具有“SC”标志，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2.具备稳定可靠的正规进货渠道，能够溯源；

△3.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

三、商务要求

交付（实施） 时间（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交付（实施） 地点（范围）	北京工商大学指定地点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订单品种、数量、规格、质量标准 and 指定时间送货上门（一般情况下自采购人提出订货需求后次日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特殊情况接到采购人提出订货需求后2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付款进度	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

和方式	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方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合法有效，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包装和运输	（1）包装 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 根据原材料质量标准需要密封包装。需要分包装的产品需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袋，并规定要求加贴产品信息标签。 采用塑料带包装的：需符合国家“限塑令”、《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2）运输 中标人委派的食材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具备齐全的法定证照，车厢内无不良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通风散热适宜。 配送车辆须保持清洁卫生，并做好消毒措施，每天做好车辆运输配送、清洁消毒记录，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 运输过程中使用周转箱的，周转箱应采用食品级容器，且容器内外无污物。 中标人委派的配送人员须具有有效的身份及健康证明文件；配送过程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配戴工作证，并配备相应的劳动和卫生等防护用品。服务期内配送人员需保持稳定，若更换事先应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更换配送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为中标人正式员工，无违法乱纪等不良记录，持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证。 中标人须对配送人员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的一切行为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安全规范及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若配送人员出现损害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意外伤害事故或触犯国家法律等情况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中标人须加强对配送人员培训，不得出现扰民现象，若配送过程中接到扰民投诉，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必须遵守学校关于机动车相关行驶规定，若因违反规定造成车辆、人员无法入校完成配送任务，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质保期及服务要求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指定的配送时间将食材配送到指定的地点，如遇不可抗力情况而不能按食材配送要求执行的，须立即通知采购人，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2 小时内送达相应货物。 自供货之日起如发现下述质量问题，全部退货，供货单位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超过保质期三分之一时间食品。 (7)出现其他国家规定的食品质量问题的。
培训要求	无
验收要求	1.交货质量检验 1.1证照检验： （1）在合同签署时，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及相关的公司资质、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 1.2实物检验：中标人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对食材质量进行检斤验质，初步检验合格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1.3若检验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问题，中标人代表须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到货现场进行问题确认。若食材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4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质量不符而需要退（换）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更换到位。在更换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1.5交货质量检验仅为简单的初步检验，不代表中标人所供食材的最终质量。在质量保证期满之前，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同时，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放弃先诉抗辩权。 2.交货数量检验 2.1中标人每次配送食材须随货附上一式三联的送货单作为凭证，数量由双方当面清点并签字确认（质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为准）。送货单须详细注明食材品名、品牌、规格、单价、数量。送货单涂改或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2.2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均属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3凡在交货检验过程中出现食材数量不足而需要补货的食材，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补充到位。在补充到位之前，均视作中标人未交货。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充

	到位，视为中标人逾期配送。 3.退（换）货及质量处罚 3.1食材出现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换）货： （1）不符合本项目约定的质量要求或采购人的计划要求的。 （2）带包装的食材，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 （3）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4）交货质量检验合格，但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3.2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对该批食材全部退货，对中标人做出该批食材货款10倍的罚款（罚款在货款内扣除），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禁止销售的。 （3）掺假、掺杂、伪造的。 （4）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的。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
其他要求	一、报价要求： 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g.com）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台参考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提供折扣（收费）比例。要求供应商所报的折扣（收费）比例≤100%（即报价不能超过100%）。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g.com）平台参考价中无法查询的价格，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清单报价，采购人进行二次比价及市场询价后确定最终商品定价。 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调整机制：市场价格波动大于8%时（不在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上公布价格的），供应商可申请调价，须提前提交书面的调价申请书，由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调研并与供货商进行议价，采购人采购工作小组进行审批同意后再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走势。若市场价格下降时，供应商必须参照市场价格下调幅度主动向饮食服务中心及时报送原材料调价文件，若小组在市场调查中发现某些食材品种市场价下降而供应商未给予及时下调价格的，饮食服务中心有权要求供货商补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与其解除合同。

	二、违约条款 1.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需承担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当次甲方向其他供货商订货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在次月结算费用中扣除；上述情况发生时，甲方亦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于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如乙方配送的货物存在任何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4.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对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月末结算费用中扣除。 5.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腐烂变质等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或有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一次警告退货，第二次终止合同，同时亦享有直接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处理。 6.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相关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它经济责任、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壹拾万元，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在【30】日内补足。 7.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8.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必须停止经营行为(如：甲方上级对甲方实施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在乙方未违约时，甲方亦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9.特别约定。乙方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问题，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	--

	(1) 资质证照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 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3) 所送食品原材料导致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4) 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的； (5) 以次充好，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6) 多次发生服务问题，引起食堂或库房强烈不满的，经沟通拒不整改的； (7) 未遵守校园交通管理秩序，发生涉及师生的重大交通事故或纠纷的； (8) 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三、安全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有此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在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公司资质、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交于采购部备案； 2) 乙方禁止将非本合同中、没有资质、货源不清、未经试吃的产品私自送至甲方； 3)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 成分或者配料表；(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 保质期；(5) 产品标准代号；(6) 保存条件；(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 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5)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等（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电子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6)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	--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每月度的考核（附件1）。
注：1.商务条款所包含内容为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如负偏离或漏报商务条款，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若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北京工商大学食堂原材料采购供货合同

甲方(购货单位): 北京工商大学

法定代表人: 郭建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相关约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采购控制金额、品种、数量及计量单位

1.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 _____

采购控制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注明: 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 供应品种: 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3. 采购数量: 以甲方每次订购数量为准,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4. 质量要求: 食品生产和流通环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农药残留、重金属、化肥残留、亚硝酸盐等指标均符合现行有效最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同时也要符合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

5. 计量单位: 称重的产品按市斤计;包装类产品计重以净重为准;其它计量单位执行甲方规定的要求。

6. 订货方式: 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网上下单、电话、传真、邮件、微信等方式订货。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运送及交货方式

1. 货品由乙方按订单配货，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时间配送到指定的食堂或库房，运费由乙方负责。

2. 甲方在复核货品数量、质量、品种之后，由甲乙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

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价格：

中标报价（%）：_____

（1）以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http://www.bjjdzg.com/>）的平台参考价为基准价的，按不高于投标承诺的折扣核价后的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为结算依据。

（2）以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的原材料平均价为基准价的，按不高于投标承诺的折扣核价后的价格或甲乙双方协商价格为结算依据。

（3）涉及未在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http://www.bjjdzg.com/>）/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网站上公布的产品，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清单报价，甲方进行二次比价及市场询价后确定最终商品定价。

（4）价格调整机制：市场价格波动大于 8% 时（不在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上公布价格的），供应商可申请调价，须提前提交书面的调价申请书，由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调研并与供货商进行议价，甲方采购工作小组进行审批同意后再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走势。若市场价格下降时，供应商必须参照市场价格下调幅度主动向饮食服务中心及时报送原材料调价文件，若小组在市场调查中发现某些食材品种市场价下降而供应商未给予及时下调价格的，饮食服务中心有权要求供货商补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与其解除合同。

2. 货款的结算：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一次性结清货款），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甲方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与支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方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合法有效，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3. 货款的认定：每月结束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上月的账目核对，核对准确且乙方开具发票后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向甲方供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需承担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当次甲方向其他供货商订货所支付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在次月结算费用中扣除；上述情况发生时，甲方亦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于收到甲方终止合同的通知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更换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甲方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 如乙方配送的货物存在任何食品安全问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4. 乙方送货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对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其他供应商订货，以保证学校餐饮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不能交付货物货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月末结算费用中扣除。

5. 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腐烂变质等质量问题，或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或有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行为时，甲方有权拒收并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一次警告退货，第二次终止合同，同时亦享有直接解除合同的权利。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处理。

6. 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食物中毒、人身损害等相关食品安全问题，或乙方供应商品质量受到卫生防疫、技术质量监督、动物检疫等政府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

因此引起的对甲乙双方的行政处罚及其它经济责任、对就餐者的民事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壹拾万元，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在【30】日内补足。

7. 由于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加工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支付设备维修及更换配件费用。因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开餐，影响食堂经营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8.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必须停止经营行为(如：甲方上级对甲方实施管理体制的重大变革、经营品种重大调整等)，在乙方未违约时，甲方亦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9. 特别约定。乙方日常供货过程中发生以下问题，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 （1）资质证照及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 （2）被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 （3）所送食品原材料导致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 （4）实地考察过程中发现其生产加工、储存环境、运送配送能力等无法保证食品安全和服务的；
- （5）以次充好，未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供货的；
- （6）多次发生服务问题，引起食堂或库房强烈不满的，经沟通拒不整改的；
- （7）未遵守校园交通管理秩序，发生涉及师生的重大交通事故或纠纷的；
- （8）发生其他直接影响食品安全问题的。

第五条 安全责任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次充好、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标识不清、水分超标等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有此情况甲方有权退货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第五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在合同签署时，乙方须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公司资质、授权委托书、产品检测报告、安全承诺书等交于采购部备案；
- 2) 乙方禁止将非本合同中、没有资质、货源不清、未经试吃的产品私自送至甲方；
- 3) 预包装食品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限，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 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即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1）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2）成分或者配料表；（3）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4）保质期；（5）产品标准代号；（6）保存条件；（7）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8）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9）进口食品应当有中文标识，及国内代理商信息；
- 4) 干散货需在外包装上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标有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净含量、购入地点、供应商名称及联系电话。
- 5)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等（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6) 蔬菜需保证新鲜不腐烂，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的蔬菜类在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工作，确保清洁卫生。一经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乙方还需承担相应损失。其他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对于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卫生要求的相关规定。
-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每月度的考核（附件1）。

第六条 合同终止

（一）服务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期满后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二）违约终止

甲方或乙方有违约行为导致合同不能进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双方协商约定赔偿责任，并在履行完赔偿责任后本合同终止。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地震、洪水、自然灾害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24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合同执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为维护学校师生的公共利益，出于食品安全及成本等因素，甲方保留在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仲裁机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另一方的注册地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不影响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权重 (分)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食材质量	35	1. 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感官、理化、微生物指标等）	符合要求得10分；发现1批次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		
		2. 食材新鲜度，无变质、过期、腐烂、异味等情况	符合要求得10分；发现1次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3. 食材包装完整、标识清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符合要求得8分；包装破损或标识缺失1次扣2分，扣完为止		
		4. 提供完整的检验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书等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	资料齐全且真实有效得7分；缺失1项资料扣3分，资料造假此项0分		
送货及时性	20	1. 按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地点准确送达	全月按时送达得10分；每延迟1次（30分钟内）扣2分，延迟30分钟以上扣5分，扣完为止		延迟需提供合理说明
		2. 送货频次、数量符合订单要求，无少送、多送情况	符合要求得6分；少送、多送1次扣3分，扣完为止		
		3. 特殊订单（临时加购、紧急补货）的响应及送达效率	响应及时且按时送达得4分；未响应或延迟送达此项0分		
售后服务	15	1. 对不合格食材的退换货响应速度	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得5分；2-4小时响应扣2分；4小时以上未响应此项0分		
		2. 退换货处理效率及结果	24小时内完成退换货并补齐合格食材得6分；24-48小时完成扣3分；48小时以上未完		

考核项目	权重 (分)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成此项0分		
		3. 售后沟通对接的顺畅性	沟通顺畅、问题反馈及时得4分；出现推诿、拖延沟通扣2-4分，扣完为止		
特殊情况保障	10	1. 恶劣天气（暴雨、暴雪、寒潮等）或其他特殊情况下的供货保障能力	特殊情况下仍能按时足额供货得6分；出现断供或严重延迟供货此项0分		
		2. 特殊情况的提前预警及应对方案	能提前24小时预警并提供可行应对方案得4分；未预警或应对方案无效扣2-4分，扣完为止		
价格合理性	10	1. 食材价格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无乱加价情况	符合约定得6分；发现1次乱加价情况此项0分		需对比合同价及市场参考价
		2. 市场价格波动时的调价合理性及告知及时性	调价合理且提前7天告知得4分；未告知或不合理调价扣2-4分，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10	1. 送货人员服务规范（着装整洁、言行文明、遵守食堂管理规定）	符合要求得5分；出现1次不规范行为扣2.5分，扣完为止		
		2. 与采购、食堂管理人员的沟通配合度	积极配合、主动对接得5分；出现1次消极配合、拒绝沟通等情况扣2.5分，扣完为止		
总分（100分）					

考核结果判定规则

- 90分及以上：考核优秀，继续保持合作，可优先获得下一轮采购订单。
- 70-89分：考核合格但需整改提升，供应商需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1个月，整改期间正常供货，由考核部门跟踪考察整改效果。

- 整改考察要求：连续2次考核仍处于70-89分区间（未达到90分及以上），视为整改不合格，暂停后续供货合作。
- 70分以下：考核不合格，立即停止下一轮送货，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如食材质量造假、造成食品安全隐患等）取消该供应商本采购周期内的供货资格。

考核小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审核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d）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记载“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提供证明材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折扣（收费）比例
		_____ %

1.参考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g.com>）中对应产品价格的平台参考价作为基准价，供应商提供折扣（收费）比例。要求供应商所报的折扣（收费）比例 $\leq 100\%$ （即报价不能超过100%）。

如北京学校基地直供（<http://www.bjjdzg.com>）平台参考价中无法查询的价格，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清单报价，采购人进行二次比价及市场询价后确定最终商品定价。

供应商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报价，确定投标折扣（收费）比例，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价格调整机制：市场价格波动大于8%时（不在北京学校基地直供采购平台上公布价格的），供应商可申请调价，须提前提交书面的调价申请书，由采购人组织询价小组进行市场调研并与供货商进行议价，采购人采购工作小组进行审批同意后再行调价。市场调查综合参照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走势。若市场价格下降时，供应商必须参照市场价格下调幅度主动向饮食服务中心及时报送原材料调价文件，若小组在市场调查中发现某些食材品种市场价下降而供应商未给予及时下调价格的，饮食服务中心有权要求供货商补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可与其解除合同。

2.举例：如打9折，则折扣（收费）比例为90%，如打8折，则折扣（收费）比例为80%，以此类推。（此举例仅用于解释说明，不存在任何引导报价的意图）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无偏离响应，如选择有偏离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标△指标，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响应，漏报技术指标视为不满足，作为负偏离条款（△代表一般指标，不满足该项指标将被扣分。）

2.商务条款所包含内容为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三、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如负偏离或漏报商务条款，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4.若此表中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只能增加表格行数，其他内容不得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其他资料

财务信息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普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后期联系人：_____

联系手机号：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